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,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,嗣配合公 務人員退休法修正,於一百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十 三條條文,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 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,其第九十五條規定該法除第七條第四 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,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 行,公務人員退休法於同日起不再適用,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條 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,公務人員退休法自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,修正相關規定引述之法律名稱。(修正條 文第二條及第五條)
- 二、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 給與辦法,修正所引述之法規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,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, 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。(修正條 文第十條)
- 四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,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